

切 結 書

(持偏遠地區教師合格證書，申請縣外介聘者適用)

申請教師姓名：		教師證書之字號：	
申請教師服務學校：		取得證書年月日：	

切結事由：本人係持偏遠地區國小合格教師證，將於 109/8/1(六) 服務滿五年，依據師資培育法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請准予依師資培育法二十三條規定暫以切結書申請參加縣外介聘(不限偏遠)，若未能於 109/8 取得國小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時，願意無條件取消介聘，視同自動離職，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者(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手 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